

2024年度五华县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五华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五华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五华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五华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五华县医疗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有关政策，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本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

（二）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拟订应对预案并组织实施。

（三）贯彻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贯彻落实职工、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监督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选择和联系协调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

（七）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全民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增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促进健康五华建设。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内设机构4个：办公室、医疗保障管理股、医药服务管理股、基金监管和规划财务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五华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五华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26.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3.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14.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9.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6.6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87.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5.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4.49
总计	30	1,121.77	总计	60	1,121.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五华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26.68	926.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53	8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53	8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69	5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84	2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3.75	75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2	2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7	1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5	1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29.13	72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382.04	38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2.30	1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4.39	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30.40	33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41	8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21	4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21	4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0.20	4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0.20	40.2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五华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87.28	617.41	469.8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53	83.5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53	83.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69	55.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84	27.8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4.34	444.48	469.86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2	24.6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7	11.7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5	12.85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89.72	419.86	469.86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382.25	382.25	0.00	0.00	0.00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2.30	12.30	0.00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4.39	4.39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90.79	20.93	469.8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41	89.4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21	49.2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21	49.21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0.20	40.2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0.20	40.2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五华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26.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3.53	83.5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14.34	914.3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9.41	89.4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6.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87.28	1,087.2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5.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4.49	34.4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5.0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21.77	总计	64	1,121.77	1,121.7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五华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87.28	617.41	469.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53	83.5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53	83.5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69	55.6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84	27.8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4.34	444.48	469.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2	24.6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7	11.7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5	12.85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89.72	419.86	469.86
2101501	行政运行	382.25	382.25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2.30	12.3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4.39	4.39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90.79	20.93	469.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41	89.4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21	49.2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21	49.21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0.20	40.2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0.20	40.2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五华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7.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89
30101	基本工资	154.92	30201	办公费	4.06
30102	津贴补贴	162.33	30202	印刷费	0.35
30103	奖金	83.55	30203	咨询费	1.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6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69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84	30207	邮电费	5.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6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3	30211	差旅费	1.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4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8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8.72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3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67.13		公用经费合计	50.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五华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五华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五华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0	0.00	3.00	0.00	3.00	3.00	2.60	0.00	2.04	0.00	2.04	0.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五华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五华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总收入1,121.7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26.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26.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2.1万元，下降10.8%。主要变动情况：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财政拨款有所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五华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总支出1,121.7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087.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617.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7.41万元，增长10.3%。主要变动情况：政策性调整，工资福利支出比上年有所增加。

2. 项目支出469.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3.08万元，下降18%。主要变动情况：上年有些项目已实施完毕（如五华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项目、我县医保征缴宣传工作经费项目等），因此本年度项目支出有所下降。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五华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926.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26.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2.1万元，下降10.8%；主要变动情况：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财政拨款有所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五华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087.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87.2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6,594.14万元，下降98.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4年中央、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未纳入部门决算，二是2024年中央、省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资金未纳入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华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万元的43.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6万元，下降3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04万元，完成预算3万元的6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76万元，下降27.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04万元，完成预算3万元的6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76万元，下降27.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6万元，完成预算3万元的18.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万元，下降47%。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4万元，占78.3%；公务接待费支出0.56万元，占21.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对全县范围内各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进行稽查检查工作，城乡医保知识宣传及督促各乡镇做好全民城乡居民医保登记、征缴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56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领导来我局调研、专项检查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6次，接待人数共57人。主要包括上级领导来我局调研、专项检查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03万元，下降20.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财政拨款有所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6.1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8.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8.98万元，占授予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355.1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5.59%。

组织对“离休和副处以上特殊困难群体医疗补助”“医疗保障管理工作”“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和定点医疗机构巡查监管工作”3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5.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管理严谨，财务手续健全。绩效自评打分100分，项目资金绩效自评为“优”。

我部门由基金监管和规划财务股牵头，其他相关股室配合，组织对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87.28万元。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部门2024年度评价得分为99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优”。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要求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按项目申报表报批。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本局自身的情况

制定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紧紧围绕自身工作职能职责，完善落实绩效管理制度，深化绩效目标设定、绩效实施推进、绩效考核评估等各个方面做细做实，提升工作绩效，圆满完成上级交代的各项工作任务，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离休和副处以上特殊困难群体医疗补助”“医疗保障管理工作”“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和定点医疗机构巡查监管工作”3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087.28万元，执行数1,087.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做好我县医保征缴工作。通过微信公众号每周定期发布医保参保信息2条以上，发送征缴短信提醒156万条，已拍摄录制“威哥说医保”宣传视频46期，视频转发量达1万多人次，总浏览量超100万人次。深入开展“三进”宣传活动，提升群众对城乡居民医保政策的知晓率。建立医保全员人口信息数据库和精准发动参保数据库，并将数据信息分解至镇村，确保精准发动参保有抓手。强化部门沟通协调，组织税务部门、农商、邮政银行召开了协调会，共同商讨解决缴费渠道不畅通的问题，切实保障参保缴费服务质量。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完成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人数90.49万人。二是做好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工作，落实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工作，把特殊困难群众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中，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我县困难群众“看不起病，看病难”问题，提升了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全年政府资助各类特殊人群参加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共4.57万人（含中途新增288人），共支出救助资金1735.88万元；对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

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三类监测对象）、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等困难群众进行医疗救助共合计救助12.27万人次，共支出医疗救助金2858.00万元。三是做好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组织人员开展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对全县定点医疗机构2023年度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及有关内部控制等情况开展了全覆盖核查。深入开展“三走进”宣传活动，累计向群众解读医保政策1500余人次，投入6.5万元印制发放宣传海报4200份、宣传折页10万份、《条例》4000本。发现的问题：一是基金监管力量薄弱。医保局成立时间短，专职执法人员数量不足，缺乏医学、药学、财务等专业背景的复合型监管人才，面对数量众多的定点医药机构，监管深度和广度有待加强。二是政策宣传存在“最后一公里”瓶颈。对农村地区、老年群体的政策宣传方式较为传统，新媒体运用不足，部分群众对医保政策（如异地就医、慢特病门诊待遇）理解不深、不透。三是部门间数据共享不畅。与卫健、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的信息系统未完全互联互通，数据壁垒依然存在，影响了参保动员、身份精准识别和联合监管的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能力建设。积极向县委、县政府争取编制和人员，通过公开招聘、选调等方式补充专业力量。同时，加强对现有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执法水平和专业能力。二是创新宣传方式。开展“医保政策进乡村”活动，利用乡村大喇叭、宣传栏、赶集日等传统渠道，结合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制作通俗易懂的宣传材料，提升政策知晓率。三是推动数据共享。主动牵头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争取支持，推动建立县级层面的数据共享交换机制，打破信息孤岛，为精准决策和高效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四是强化绩效管理。进一步强化

绩效理念，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离休和副处以上特殊困难群体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6.9万元，执行数为25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全面做好了我县离休和副处以上特殊困难群体医疗补助工作，覆盖率达100%，提升了医疗服务水平，完善了医疗保障机制，在医疗费管理和方便就医方面有了明显提高。切实保障了离休和副处以上特殊困难群体人员的医疗待遇，医药费用按规定实报实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虽然医疗待遇和方便就医方面有了很大改善，但随着社会不断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现行的医疗待遇政策和人民心中的期望值还有一定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离休和副处以上干部的医疗保障工作。二是加强学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切实加强对公费医疗的经办管理，完善经办流程，加强内部监督控制，严格执行基本医疗保险“三大目录”规定，严禁将政策范围外费用纳入支付范围。定期对离休和副处以上干部的就诊情况、就诊机构进行分析和检查，及早发现问题，处置问题，及时履行报告制度。

“医疗保障管理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5万元，执行数为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加强基金监管、深化支付方式改革、优化经办服务、落实药品集采等措施，切实管好用好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提升医疗保障管理服务的专业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不断增强参保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发

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支付方式改革精细化管理有待加强。DRG/DIP分组动态调整和反馈机制不够敏捷，对医疗机构临床路径的指导性有待进一步细化。二是基金监管面临新型挑战。欺诈骗保手段更加隐蔽化、高科技化（如“医保套现”、“虚假诊疗”等），传统监管手段面临挑战，部门间数据共享和协同执法机制需进一步深化。三是政策宣传的精准度和深度不足。宣传多集中于传统渠道，对年轻群体、灵活就业人员等特定群体的触达率不够；部分复杂政策（如起付线、共付比例、异地就医备案流程）解读不够通俗易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深化支付改革，提升管理精度。建立与医疗机构的常态化沟通反馈机制，动态优化病组分组和权重系数。加强基于大数据的医疗行为分析，为医疗机构提供更精准的管理指导。二是创新监管方式，构建长效机制。探索引入更多第三方力量参与基金监管，加强与人社、卫健、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和联合惩戒，形成监管合力。三是强化精准宣传，优化服务体验。针对不同群体，利用新媒体平台（短视频、公众号）开展差异化、场景化宣传。制作“一图读懂”、动漫视频等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材料，并在经办服务窗口显著位置摆放。四是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能力。定期组织监管、经办、谈判人员的专业培训，打造一支懂医疗、善管理、通技术的复合型医保人才队伍。

“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和定点医疗机构巡查监管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26万元，执行数为13.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强化了价格监管，确保了医疗服务价格的合规性和透明度，减少了价格纠纷；二是规范了诊疗行为，通过常态化巡查和智能监控，有

效遏制了分解收费、超标准收费、串换项目等违规现象，促进了医疗机构的内部管理；三是维护了基金安全，及时发现和处理违规使用基金问题，守好了群众的“救命钱”；四是提升了管理效能，促进了医保精细化管理水平的提升，形成了有效的震慑和监督机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监管力量与任务量不匹配，面对数量众多的定点医疗机构和复杂的医疗服务行为，现有监管人员和技术手段仍显不足，难以实现全覆盖、无死角的实时监管；二是新型违规行为甄别难，随着技术的发展，一些违规行为更加隐蔽，如高套项目、分解住院等智能化、隐蔽化违规手段，对监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三是部门协同有待加强，与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同监管、信息共享机制需进一步深化，形成监管合力，四是政策宣传解读需更深入。部分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对某些价格政策理解仍存在偏差，需进一步加大培训和政策解读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能力建设，增加监管人员配备，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专业水平；进一步开发和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监管工具，提升智能监控水平。二是完善监管机制，探索建立更加灵敏、科学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监管机制。三是强化部门联动，建立健全与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常态化沟通协调和联合执法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和结果互认，形成监管合力。四是深化政策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加强对医疗机构和参保人员的政策宣传与解读，提高政策知晓率和遵从度。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